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制定、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。现将具体修订及制定制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	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

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发展目标制定、风险识别、报告审阅等进行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指导及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战略及目标，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的评估，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
---	---

	成情况； （六）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； （七）审批公司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-	---

二、部分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审议程序
1	《鲁北化工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股东会
2	《鲁北化工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》	修订	股东会
3	《鲁北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股东会
4	《鲁北化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股东会
5	《鲁北化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董事会
6	《鲁北化工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》	制定	董事会

修订、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3日